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第二次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诺克特

股票代码：835877

收购人：修正药业集团长春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顺达路 1239 号

二零二二年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收购人声明 .....	2
目录 .....	3
释义 .....	5
<b>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b>	<b>6</b>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6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	8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的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及失信情况.....	9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	11
六、收购人资格的说明.....	11
（一）收购人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	11
（二）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	12
（三）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2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前 24 个月 与公司交易的情况.....	12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	12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向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采购情况.....	13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 个月买卖诺克特股票的情况.....	15
九、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情况.....	15
（一）审计意见 .....	15
（二）财务报表 .....	16
<b>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b>	<b>28</b>
一、本次收购支付的收购方式、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28
（一）收购方式 .....	28
（二）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28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	29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诺克特股份的情况.....	29
（二）本次收购前后，诺克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变化情况 .....	29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	31
（一）《股权转让协议》 .....	31
（二）《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	37
（三）《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	41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41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41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42
<b>五、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挂牌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b>	<b>42</b>
<b>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b>	<b>44</b>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44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44

(一) 对挂牌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	44
(二) 对挂牌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	44
(三) 对挂牌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	44
(四) 对挂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	44
(五) 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	45
(六) 对挂牌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45
<b>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b>	<b>46</b>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46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	46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	46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46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	47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47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48
<b>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b>	<b>50</b>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50
(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	50
(二)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及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	50
(三) 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 .....	51
(四)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51
(五)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52
(六) 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54
(七) 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	54
(八) 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	54
(九) 关于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的承诺 .....	55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55
<b>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57</b>
<b>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b>	<b>58</b>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58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	58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	58
(三)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	58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59
<b>第八节 备查文件 .....</b>	<b>60</b>
一、备查文件目录 .....	60
二、查阅地点 .....	60
<b>第九节 相关声明 .....</b>	<b>61</b>
收购人声明 .....	62
财务顾问声明 .....	63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声明 .....	64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修正高新	指	修正药业集团长春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诺克特、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公司	指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石振拓、牟立龙和尹先春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石振拓、牟立龙和尹先春所持有共计 10,909,490 股诺克特股份，与此同时，石振拓将其持有的诺克特剩余股权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使收购人控制诺克特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达到 24.05% 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修正集团	指	修正药业集团长春高新制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修正高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修正药业集团长春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37039938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顺达路 1239 号

法定代表人：张玉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滴丸）、口服混悬剂（干混悬剂）、眼用制剂（滴眼剂）生产（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普货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医药制造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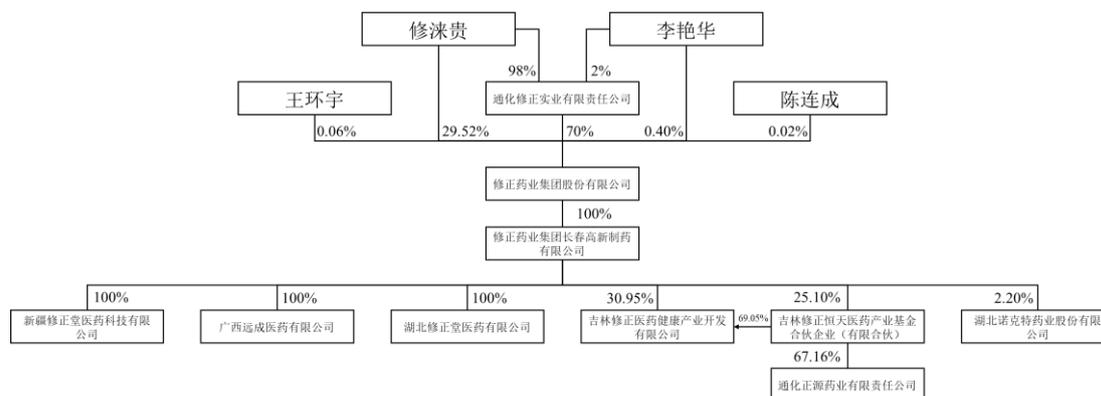
主要业务：中成药和化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修正集团持有收购人修正高新 100% 股权，为收购人控股股东，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00	货币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修涑贵和李艳华夫妇系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修涑贵的基本简历如下：

修涑贵，男，出生于1954年7月，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2050219550702\*\*\*\*，住所：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东昌街\*\*\*\*，大学学历。1972年7月-1977年9月为通化市环城公社知青；1978年10月-1979年3月为通化市制鞋厂干部；1979年4月-1995年4月任通化市交警支队大队长；1995年5月-1998年9月担任通化康威制药厂（修正集团前身）总经理；1998年10月-2000年4月担任康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修正集团前身）董事长；2000年5月至今担任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艳华，女，出生于1958年4月，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2050219580407\*\*\*\*，住所：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东昌街\*\*\*\*，大专学历。1977年8月-1979年8月为通化市光复大队知青；1979年9月-1986年5月担任通化市饮食服务公司副经理；1986年6月-1995年4月担任通化市东昌区新站木器厂副经理；1995年5月-1998年9月担任通化康威制药厂（修正集团前身）副总经理；1998年10月-2000年4月担任康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修正集团前身）监事会主席；2000年5月至今担任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实际控制人修涑贵、李艳华夫妇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中成药和化药研发生产和销售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99.92%
2	浙江三修健康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股权投资	间接持股 100%
3	珠海三修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药品销售	间接持股 100%
4	柳河正通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中草药前期处理	间接持股 100%
5	山东施普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1,435.69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及销售	间接持股 100%
6	吉林标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保健用品生产与销售	间接持股 100%
7	修正药业集团北京修正制药有限公司	5,000.00	口服溶液剂生产和销售	间接持股 100%
8	湖北修正堂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医药批发销售	间接持股 99.92%
9	杭州标普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医药批发销售	间接持股 99.92%
10	修正药业集团长春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	中成药及化药研发生产与销售	间接持股 99.92%
11	通药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0	中成药及化药研发生产与销售	间接持股 74.33%
12	辽宁联城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医药批发销售	间接持股 99.92%
13	四川修正堂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医药批发销售	间接持股 99.92%
14	柳河长隆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	中成药生产与销售	间接持股 99.92%
15	吉林长白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成药和化药研发生产与销售	间接持股 99.79%
16	辽宁新高制药有限公司	20,000.00	中成药和化药研发生产与销售	间接持股 99.92%
17	吉林泽润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医药批发销售	间接持股 99.94%
18	安徽忠诚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医药批发销售	间接持股 99.92%
19	抚松县中药有限责任公司	760.00	中成药生产与销售	间接持股 99.92%
20	四川双新制药有限公司	6,788.00	化药生产与销售	间接持股 99.92%
21	修正药业集团柳河制药有限公司	300.00	化药原料药生产与销售	间接持股 99.93%
22	通化永合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500.00	医药批发销售	间接持股 99.79%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3	郑州雪樱花医药有限公司	1,233.07	医药批发销售	间接持股 99.92%
24	四川省修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医疗器械批发销售	间接持股 66.95%
25	许昌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化药生产与销售	间接持股 69.94%
26	吉林修正药业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各种剂型的中西成药、新药的研制与开发	间接持股 99.92%
27	北京修正创新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中西成药、新药的研制与开发	间接持股 99.92%
28	吉林天力泰药业有限公司	6,000.00	中成药生产与销售	间接持股 99.92%
29	长春圣金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000.00	中西成药、新药的研制与开发	间接持股 99.92%
30	通化修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股权投资	直接持股 100%

(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湖北修正堂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医药批发销售	直接持股 100%
2	新疆修正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医药批发销售	直接持股 100%
3	广西远成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医药批发销售	直接持股 100%
4	吉林修正医药健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0	在建中，未开展实际经营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100%
5	吉林修正恒天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股权投资	直接持股 25.1%
6	通化正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0,450.00	在建中，未开展实际经营	间接持股 67.16%

####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的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及失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包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玉东及监事李艳华。

##### (1) 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

## （2）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本收购报告中“重大诉讼与仲裁案件”所称系指诉讼标的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诉讼与仲裁案件。

最近 2 年内收购人不存在构成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会对本次收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收购人的监事李艳华存在一个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临江市宏大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分公司与通化市建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民分公司、通化市建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化修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涑贵、李艳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临江市宏大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分公司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通化市建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民分公司、通化市建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 158,478,220.43 元，利息暂计 43,113,333.78 元（支付至实际给付之日），赔偿金 11,975,926.07 元；2.依法判令通化修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涑贵、李艳华对第一项内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2016）辽民初 30 号民事判决，判令：1.解除 2013 年 5 月 9 日、2013 年 7 月 29 日通化市建东房地产有限公司新民分公司与临江市宏大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分公司签订的两份《施工总承包合同》；2.临江市宏大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 30 日内向通化市建东房地产有限公司新民分公司移交全部工程施工档案；3.驳回临江市宏大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分公司诉讼请求；4.驳回通化市建东房地产有限公司新民分公司其他反诉请求。

通化市建东房地产有限公司新民分公司、临江市宏大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分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二审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开庭，尚未判决。

对于该案件，收购人的监事李艳华出具以下承诺：“如该案生效法律文书（含判决书或调解书）确定本人需要向临江市宏大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分公司履行

金钱义务，本人将积极履行，保证不因本案影响修正药业集团长春高新制药有限公司的经营。”

除上述收购人、收购人监事两起诉讼案件外，最近 2 年内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 （3）失信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是被收购人的在册股东，除此之外，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收购人持有诺克特 8,270,760 股普通股股份，占诺克特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8.22%，所持股份来自诺克特挂牌前的股权转让和此次收购事项第一批次的股权转让。

## 六、收购人资格的说明

### （一）收购人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根据吉林远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编号为“吉远大会师验字[2002]第 155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5 月 21 日，收购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有关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机构类投资者应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收购人已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基础层）权限，具有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 （二）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经查阅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 （三）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修正高新已出具承诺，保证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前 24 个月与公司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被收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控股股东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存在向诺克特提供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发生起始时间
2021年1-9月	0.00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2021年1月
2020年度	0.00	0.00	0.00	0.00	
2019年度	0.00	0.00	0.00	0.00	

上述资金拆借的合理性如下：

2020年度由于疫情影响，挂牌公司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9,240.0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63.00万元，挂牌公司资金较为紧张。作为挂牌公司的重要股东之一修正高新的控股股东，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向挂牌公司借款300.00万元，缓解其资金紧张情况，协助其开展业务拓展，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向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采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修正高新及其关联方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千岛湖标普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杭州千岛湖修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抚松县中药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标普医药有限公司、辽宁康迪医药有限公司、辽宁新高制药有限公司、北京修正创新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存在向诺克特及其关联方湖北康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修正高新	诺克特	采购蒲公英、半边莲、紫花地丁、板蓝根	-	3,713,310.10	-
修正集团		采购盐酸小檗碱	276,250.00	686,500.00	408,000.00
抚松县中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黄岑提取物	840,000.00	389,000.00	-
杭州标普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三七粉	-	160,812.00	606,888.00
辽宁康迪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三七粉	362,256.00	432,960.00	-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辽宁新高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蜜环菌浓缩液	-	874,300.00	529,200.00
北京修正创新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盐酸小檗碱	-	7,000.00	7,000.00
杭州千岛湖标普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康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润仙乘安修膏饮料、润仙乘乌鸡阿胶膏饮料	48,600.00	28,861.92	121,128.48
		采购修正牌银杏叶五味子葡萄籽胶囊等	1,335,664.80	-	-
杭州千岛湖修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修正牌颐达胶囊	993,749.20	887,591.08	2,735,901.60

注：以上交易往来为含税金额。

上表中，修正集团为收购人控股股东；北京修正创新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收购人控股股东修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辽宁新高制药有限公司为收购人控股股东修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标普医药有限公司为收购人控股股东修正集团的全资控制的公司；辽宁康迪医药有限公司为收购人关联公司高管全资控制的公司；抚松县中药有限责任公司为收购人控股股东修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千岛湖修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收购人控股股东修正集团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杭州千岛湖标普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为收购人控股股东修正集团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上述采购的合理性：

被收购人主要从事植物提取物、食品原料、中药饮片、大健康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银杏叶提取物、盐酸小檗碱等植物提取物、辅酶 Q10 等食品原料以及各类中药材和固体制剂药品的代工生产。收购人关联企业，无从事植物提取物、食品原料生产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并且被收购人从事的中药饮片、大健康类产品业务实质系替其他企业提供代工服务。在此业务模式下，被收购人实质为收购人关联方的上游企业。

作为挂牌公司的重要股东之一，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向挂牌公司及其关联企

业进行采购，一方面发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渠道优势，进行原材料和代工产品采购；另一方面协助挂牌公司进行业务拓展、提升业务收入、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021年1-9月，挂牌公司与收购人关联交易对应挂牌公司收入、成本、利润总额的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利润总额
关联交易	3,424,613.99	3,156,217.93	268,396.06
挂牌公司	192,124,138.50	165,826,206.12	8,132,743.23
占比	1.78%	1.90%	3.30%

注：以上收入为不含税金额。

根据上述交易数据，收购人与挂牌公司关联交易对应收入、成本费用、利润总额的占比较低。因此，与收购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挂牌公司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重大依赖。

挂牌公司自2009年9月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植物提取物和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业务。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销售团队，完整独立的销售渠道，积累了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圣鹰药业有限公司、洛阳君山制药有限公司等客户群体，不存在销售渠道依赖收购人的情形。

##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诺克特股票的情况

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诺克特股票的情形。

## 九、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情况

### （一）审计意见

收购人2020年的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21】第7-0005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 2020 年审计报告，修正高新除根据财务部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外，最近 2 年所采取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二）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1,574,648.96	29,886,817.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同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328,822.65	5,451,151.70
应收账款	620,968,121.04	1,365,753,506.4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797,094.38	171,822,316.01
其他应收款	977,996,954.21	178,414,337.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18,960,633.21	266,258,124.7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44,027.86	1,907,647.6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16,670,302.31</b>	<b>2,019,493,901.03</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759,992.00	97,759,992.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478,172.99	16,687,051.06
固定资产	213,394,778.51	239,775,228.88
在建工程	40,398,396.75	35,948,401.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784,267.19	34,577,877.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99,883.69	1,472,567.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76,906.83	13,575,639.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6,655.88	623,867.5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13,479,053.84</b>	<b>440,420,625.81</b>
<b>资产总计</b>	<b>2,330,149,356.15</b>	<b>2,459,914,526.8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同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9,200,000.00	47,330,000.00
应付账款	1,115,763,037.97	1,378,796,300.09
预收款项	51,225,130.04	27,960,677.12
应付职工薪酬	3,771,367.08	2,251,053.72
应交税费	63,249,803.87	51,098,256.96
其他应付款	45,216,111.79	109,042,299.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72,315.59	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16,397,766.34</b>	<b>1,616,478,587.7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0.00	57,346,565.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350,000.00	11,204,29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350,000.00</b>	<b>68,550,856.35</b>
<b>负债合计</b>	<b>1,525,747,766.34</b>	<b>1,685,029,444.11</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8,225.90	-648,225.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997,939.06	39,605,545.54
未分配利润	513,059,100.07	493,369,20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2,408,813.23	632,326,526.99
少数股东权益	141,992,776.58	142,558,555.7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04,401,589.81</b>	<b>774,885,082.7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330,149,356.15</b>	<b>2,459,914,526.84</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98,009,625.80	3,337,236,750.26
减：营业成本	2,358,351,702.00	2,619,071,512.56
税金及附加	17,396,013.44	19,177,529.43
销售费用	398,827,460.34	353,393,548.19
管理费用	33,636,421.13	33,846,919.44

研发费用	18,753,930.33	14,136,802.76
财务费用	3,534,233.98	6,494,779.18
其中：利息费用	5,590,394.92	6,554,175.80
利息收入	2,260,142.32	185,961.99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920,649.80	63,836,905.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4,621,996.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84,054.70	-13,819,141.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991.16	-143,013.32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12,321,560.24</b>	<b>345,612,406.00</b>
加：营业外收入	1,163,963.16	464,765.23
减：营业外支出	9,106,959.65	2,234,093.3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04,378,563.75</b>	<b>343,843,077.89</b>
减：所得税费用	44,862,056.67	77,454,925.0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59,516,507.08</b>	<b>266,388,152.80</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516,507.08	266,388,152.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082,286.24	267,576,697.0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65,779.16	-1,188,544.28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0.00</b>	<b>0.00</b>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59,516,507.08</b>	<b>266,388,152.80</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082,286.24	267,576,697.0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5,779.16	-1,188,544.28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7,522,306.12	2,646,630,322.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5,717.6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045,153.95	1,096,866,154.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69,513,177.67</b>	<b>3,743,496,476.7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1,510,557.17	2,007,899,943.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01,736.89	42,794,45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076,158.94	232,596,259.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0,996,843.47	1,418,667,936.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40,385,296.47</b>	<b>3,701,958,590.7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127,881.20</b>	<b>41,537,886.0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5,0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590.00	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1,196,590.00</b>	<b>15,01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9,995.16	1,277,24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59,000.00	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5,278,995.16</b>	<b>1,277,243.5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17,594.84</b>	<b>13,732,756.5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0,000,000.00</b>	<b>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958,250.02	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06,394.40	45,613,8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5,364,644.42</b>	<b>45,613,8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364,644.42</b>	<b>-45,613,8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0.00</b>	<b>0.0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680,831.62</b>	<b>9,656,842.52</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93,817.34	13,236,974.8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2,574,648.96</b>	<b>22,893,817.34</b>

##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668,281.51	24,612,530.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同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16,204.29	1,737,470.00
应收账款	39,894,349.89	300,360,652.9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473,936.48	3,361,582.53
其他应收款	249,966,783.32	19,877,368.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5,630,688.58	106,246,239.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23,503.73	1,756,979.74
<b>流动资产合计</b>	<b>447,873,747.80</b>	<b>457,952,823.87</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759,992.00	97,759,992.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5,031,600.00	65,031,6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478,172.99	16,687,051.06
固定资产	212,968,554.61	239,008,200.5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889.02	79,526.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1,419.66	1,685,547.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5,441.58	623,867.5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91,283,069.86</b>	<b>420,875,785.08</b>
<b>资产总计</b>	<b>839,156,817.66</b>	<b>878,828,608.9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同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9,200,000.00	47,330,000.00
应付账款	334,847,452.12	416,041,353.68
预收款项	3,676,314.22	2,961,039.57
应付职工薪酬	3,019,339.74	1,966,810.92
应交税费	8,974,648.61	6,842,017.22
其他应付款	18,925,207.70	43,906,959.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72,315.59	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16,615,277.98</b>	<b>519,048,180.5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0.00	57,346,565.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50,000.00	4,204,29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350,000.00</b>	<b>61,550,856.35</b>
<b>负债合计</b>	<b>518,965,277.98</b>	<b>580,599,036.9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1,844.50	201,844.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997,939.06	39,605,545.54
未分配利润	169,991,756.12	158,422,182.0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0,191,539.68</b>	<b>298,229,572.0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39,156,817.66</b>	<b>878,828,608.95</b>

##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58,622,527.04</b>	<b>457,270,147.17</b>
减：营业成本	341,900,811.29	326,747,743.28
税金及附加	8,968,282.62	9,496,980.0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534,246.63	29,449,982.74
研发费用	18,753,930.33	14,136,802.76
财务费用	4,077,653.24	6,438,193.08
其中：利息费用	4,109,922.67	6,554,175.80
利息收入	151,816.64	178,152.85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3,944.00	2,231,143.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4,621,996.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59,274.81	7,731,124.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991.16	-143,013.32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64,537,812.90</b>	<b>85,441,696.93</b>
加：营业外收入	282,662.59	415,002.85
减：营业外支出	4,540,784.92	39,432.68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60,279,690.57</b>	<b>85,817,267.10</b>
减：所得税费用	8,317,722.94	12,087,618.3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51,961,967.63</b>	<b>73,729,648.77</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961,967.63	73,729,648.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0.00</b>	<b>0.00</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51,961,967.63</b>	<b>73,729,648.77</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9,627,535.75	372,426,867.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5,717.6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384,064.28	1,031,836,427.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66,957,317.63</b>	<b>1,404,263,294.9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128,945.63	210,629,258.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47,830.99	40,729,851.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482,085.63	45,415,617.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421,501.14	1,068,033,604.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57,780,363.39</b>	<b>1,364,808,332.0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176,954.24</b>	<b>39,454,962.8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5,0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250,000.00</b>	<b>15,01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4,031.40	1,144,39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4,031.40</b>	<b>1,144,393.5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9,755,968.60</b>	<b>13,865,606.5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000,000.00</b>	<b>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477,777.77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06,394.40	45,613,8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3,884,172.17</b>	<b>45,613,800.00</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84,172.17	-45,613,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8,750.67	7,706,769.3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19,530.84	9,912,761.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68,281.51	17,619,530.84

##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支付的收购方式、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一) 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收购人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东石振拓、牟立龙和尹先春所持有诺克特共计 10,909,49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 10.84%。同时，诺克特原实际控制人石振拓将其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全部委托给收购人行使。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控制诺克特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24.05%，收购人成为诺克特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诺克特原实际控制人石振拓持有的诺克特股份存在限售情形，情况如下：

持股人	持有股份（股）	限售股份（股）	质押股份（股）	拟转让股份（股）
石振拓	15,936,900	11,952,675	0	4,853,450

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交易双方按照如下步骤及时间分批将标的股份进行过户：

日期	转让批次	过户股份数（股）	占诺克特已发行的股份比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一批次	3,101,520	3.08%	牟立龙	修正高新
		2,954,520	2.94%	尹先春	修正高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第二批次	3,909,225	3.88%	石振拓	修正高新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	第三批次	944,225	0.94%	石振拓	修正高新
总转让股份合计		10,909,490	10.84%	-	-

本次收购将采用大宗交易或者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交易，并且交易双方按照上述步骤及时间分批将标的股份进行过户。截至本收购说明书签署之日，第一批次、第二批次交易已完成。

#### (二) 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24,000,878.00 元（含税），以现金支付方式进行收购。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

支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直接或间接利用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具体支付安排详见本节之“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诺克特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修正高新	2,214,720	2.20%	13,124,210	13.04%

注：本次收购后，除持有诺克特 13.04% 股份外，收购人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控制诺克特 11.01% 股份的表决权，即合计控制诺克特有表决权的比例为 24.05%。

### （二）本次收购前后，诺克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前，诺克特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石振拓。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诺克特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收购完成前		收购完成后		收购前后持股比例变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石振拓	15,936,900	15.84	11,083,450	11.01	-4.83
2	冯剑	8,307,600	8.26	8,307,600	8.26	-
3	修正药业集团长春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8,270,760	8.22	13,124,210	13.04	4.83
4	李之宇	8,059,880	8.01	8,059,880	8.01	-
5	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4.97	5,000,000	4.97	-
6	李宗芸	4,945,840	4.91	4,945,840	4.91	-
7	尹菊香	4,520,000	4.49	4,520,000	4.49	-
8	党庆新	4,201,000	4.17	4,201,000	4.17	-
9	张君鹏	3,220,000	3.2	3,220,000	3.2	-

10	上海中汇金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010,200	2.99	3,010,200	2.99	-
11	闫国良	3,000,000	2.98	3,000,000	2.98	-
12	李毓璇	3,000,000	2.98	3,000,000	2.98	-
13	顾雪平	2,800,000	2.78	2,800,000	2.78	-
14	上海锐合新信创业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2,629,340	2.61	2,629,340	2.61	-
15	湖北楚商深锋创业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0	2.19	2,200,000	2.19	-
16	王丽	2,030,000	2.02	2,030,000	2.02	-
17	王青松	1,869,400	1.86	1,869,400	1.86	-
18	徐玉涵	1,601,000	1.59	1,601,000	1.59	-
19	鲁志章	1,330,000	1.32	1,330,000	1.32	-
20	臧显文	1,163,100	1.16	1,163,100	1.16	-
	其他	13,534,980	13.45	13,534,980	13.45	-
	合计	100,630,000	100	100,630,000	100	-

上述股东中，顾雪平为上海中汇金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及董事长。除此之外，公司前二十大股东中不存在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持有诺克特 13.04% 股份外，收购人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控制诺克特 11.01% 股份的表决权，即合计控制诺克特有表决权的比例为 24.05%，成为诺克特的第一大股东。同时，石振拓出具承诺：“本人石振拓，目前系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克特”）实际控制人，现修正药业集团长春高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正高新”）拟收购本人及其他两名股东合计 10,909,490 股诺克特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本人所持有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修正高新，同时在诺克特重大经营事项决策方面，本人在决策前将征求修正高新的意见，并以修正高新的决策意见为准。”修正高新可通过持有的表决权及石振拓管理层身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取得对诺克特的控制权。修涑贵、李艳华夫妇成为诺克特的实际控制人。

###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 (一)《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9月28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石振拓

甲方二：尹先春

甲方三：牟立龙

乙方：修正药业集团长春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 1、标的股权的出售与购买

(1) 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标的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流通股 10,909,490 股转让给乙方（其中：石振拓转让 4,853,450 股，牟立龙转让 3,101,520 股，尹先春转让 2,954,520）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 甲方同意转让的股权包含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其中，石振拓拟转让股权中，4,553,450 股已质押给银行。除此之外，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质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 2、股权转让价格及转让时点

(1)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 元，交易股份数为 10,909,490 股，本次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4,000,878 元（大写：贰仟肆佰万零捌佰柒拾捌元整）。

(2) 本次股权转让分三次交易，具体交易价格及交易时间如下：

日期	转让批次	须过户股份数 (股)	交易对价(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一批次	3,101,520	6,823,344	牟立龙	修正高新
		2,954,520	6,499,944	尹先春	修正高新
2021年12月31日前	第二批次	3,909,225	8,600,295	石振拓	修正高新

2022年3月31日前	第三批	944,225	2,077,295	石振拓	修正高新
总转让股份合计		10,909,490	24,000,878	-	-

### 3、标的股权交割

(1) 双方一致同意采用大宗交易或者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实现股权交割：

第一批次股权交割：甲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6,056,04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6.02%）全部转让给乙方，并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应在本期标的股权转让的同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支付甲方第一期股权交割的对价 13,323,288 元。

第二批次股权交割：甲方一石振拓持有的股票解除质押及限售，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909,225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3.88%）全部转让给乙方，并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过户登记。乙方应当在第二批次股权转让完毕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支付给甲方第二批次股权交割的对价 8,600,295 元。

第三批次股权交割：甲方一石振拓持有的股票解除限售后，应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944,225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0.94%）全部转让给乙方，并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过户登记。乙方应当在第三批次股权转让完毕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支付给甲方第三批次股权交割的对价 2,077,295 元。

(2) 双方应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向其申请转让报批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交办理过户的手续。

### 4、质押解除事宜

(1) 为了尽快完成第二批次和第三批次的股权转让，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一石振拓承诺尽快与银行协商解除股权质押事宜，如解除甲方一持有股权质押需要乙方为目标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则乙方承诺提供相应的担保。

(2) 基于解除股权质押担保需要质权人银行的同意，甲方一承诺在相应股权转让前按照上述约定与银行协商解除股权质押事宜。

#### 5、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的承担

(1) 本协议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费以及其他费用，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2) 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开支，由聘请方承担和支付。

#### 6、过渡期间安排

过渡期是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并在中国结算办理完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1) 在过渡期间，甲方保证不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有损标的公司及目标股权权益的行为。

(2) 在过渡期间，甲方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3) 在过渡期间，甲方保证不会作出任何同意分配标的公司利润的决议，或以任何形式分配标的公司的利润。

(4) 在过渡期间，甲方保证不会进行任何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的其他行为。

(5) 在过渡期内，除甲方一石振拓部分股权已设立质押和存在限售情况外，甲方保证不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目标股权。

#### 7、乙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1) 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具有约束力。

(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会违反乙方与任何其他方签署的合同、协议

等法律文件，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

(3) 乙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本次收购的相关程序。

(4) 乙方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并且不会从事任何有悖本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

## 8、甲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1) 甲方系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具有约束力。

(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标的公司的章程，亦不会违反其与任何其他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

(3) 甲方对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除甲方一石振拓持有的部分股权存在质押、限售外，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任何抵押、质押、查封、限售或其他权利限制之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瑕疵、纠纷或争议。

(4) 甲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确保标的公司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标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规定的要求，正常、有序、合法经营。

(5) 标的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其从事目前正在经营的业务已经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批准、许可、证照和备案。本协议签署时，甲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并已全部实缴到位，如甲方存在未依法对目标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到位或抽逃出资等违法行为，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 甲方承诺对于其未向乙方披露的债务及或有负债，应由甲方负责解决或承担，与乙方无关。

(7) 为确保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得以实现，甲方同意尽力完成根据本协议实施事宜所要求的一切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在有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中投票批准以及在本协议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股权过户等手续。

(8) 甲方承诺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并且不会从事任何有悖本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

## 9、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甲乙双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 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 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 因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

## 10、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全面及时地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做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赔偿损失。

(2) 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地按时履行股权交割等义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应按其对应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覆盖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按照本条第1款规定要求甲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3) 非因本协议各方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在此种情形下，各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 11、保密条款

(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人露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也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相关档案材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

(2) 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 12、争议解决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为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顺达路 1369 号修正大厦。

## 13、生效条款及其他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生效后，如一方需修改本协议的，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终止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相关规定。

(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七份，甲方三人各持壹份，乙方持有壹份，其余用于标的公司留存或用于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各份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1年9月28日，修正高新与石振拓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石振拓

乙方：修正药业集团长春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 1、表决权委托

（1）甲方于中国境内持有目标公司 15,936,900 股股份（股权比例 15.84%），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甲方拥有完全的股东权利。

（2）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所持目标公司 15,936,900 股股份（股权比例 15.84%）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且该委托是无偿、排他唯一性。

（3）乙方同意接受标的股份表决权的委托，并按本协议的约定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

### 2、委托权利

（1）甲方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在本协议签订后将根据乙方的指示签署内容和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一的《授权委托书》（下称“授权委托书”），分别授权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人（下称“受托人”），行使依据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所享有的表决权、监督权、诉讼权及与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其他委托、表决权（以下简称“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召集、召开和出席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 2)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
- 3) 了解、查阅目标公司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
- 4) 增加或减少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批准目标公司进行并购、重组、解散或清算，修改公司章程；
- 5) 在解散或清算时代表股东组成清算组并根据适用法律在清算期间行使清算组成员的权利；

6) 接收股东会通知、签署会议记录及决议；

7) 代表甲方签署任何要求登记股东签署的文件，并向公司登记管理部门和/或其他政府部门提交与目标公司运营相关需要报送的文件；

8) 其他目标公司章程项下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委托权利（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委托权利）。

（2）该表决权系全权委托（包括特别授权），对目标公司的各项议案乙方可自行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取得甲方的授权。但若因监管需要，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是。

（3）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因目标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目标公司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本协议项下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后的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亦全委托给乙方行使。

（4）甲方确认，乙方在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时，无须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但在召开临时股东会议的提议或决议作出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5）对乙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甲方均予以确认和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

### 3、免责与补偿

（1）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应就其行使本协议项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其他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本协议生效之前的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补偿。

（2）甲方同意补偿乙方因其指定乙方行使委托权利而遭受或可能遭受的一切损失并保证乙方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系由于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超越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4、陈述、保证与承诺

(1) 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协议一方；

2)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目标公司的在册股东，其授权乙方行使的股东权利上除 15,636,900 股已质押给银行外，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其他权利限制；

3) 承诺乙方可以根据本协议及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4) 承诺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内容，并采取以下措施维护目标公司控制权稳定：在委托期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包括受甲方约束或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得主动增持目标公司股份，甲方不得通过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等任何方式实现对目标公司的控制，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第三方谋求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在委托期间内，甲方有权减持、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但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

(2) 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其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事项相关的完全权利和必要授权；

2)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目标公司的在册股东。

#### 5、授权期限

(1) 本协议项下甲方授予乙方或被指定方的权利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或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已合法有效地转让给乙方及/或乙方指定的机构或个人所有。

(2) 甲方应确保在转让其股权的同时，促使股权受让方签署与本协议实质性内容相同的协议，使乙方和被指定方在本协议以及《授权委托书》项下的权利不受任何影响。

(3) 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协议约定损害公司或乙方利益的，乙方可解除本协议。

#### 6、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事项，或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发生不可抗力外，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承诺保证事项，或未履行、未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据实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7、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行政审批或法律法规的变化和限制等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协议方，并在事件发生后七日内，向其他协议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或有）的理由的报告。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协议、免除部分协议义务或延期履行。

#### 8、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就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9、未尽事宜及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各持一份。

(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年12月27日，修正高新与石振拓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石振拓

乙方：修正药业集团长春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甲乙双方签订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就甲方将其所持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5,936,900股股份（股权比例15.84%）表决权不可撤销地授予乙方行使事宜进行了约定。

为保持目标公司控制权的长期稳定，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双方同意，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股份中的15,936,900股股份（占《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订立时和本补充协议订立时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股权比例15.84%）委托期限变更为3年，自《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订立时起算。

2、双方同意，委托期限届满之日前十五日，双方应就委托期限是否延长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3、本补充协议系对《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是《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就同一事项的约定有冲突时优先适用本补充协议的约定。

4、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的内容外，《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仍继续有效。

5、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021年9月27日，修正高新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不超过2,400.09万元人民币收购诺克特不超过10.84%的股权。

2021年9月28日，石振拓、牟立龙和尹先春共3名股权转让方与修正高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9月28日，石振拓与修正高新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 五、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挂牌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 （一）挂牌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挂牌公司股权较分散，若石振拓与收购人终止表决权委托，收购人仅持有13,124,210股份及表决权，占公司股权总数的13.04%。

如果上述表决权委托终止，可能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为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收购人作出了如下承诺及措施：

- 1、收购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债务；
- 2、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股份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所持有挂牌公司的股份；
- 3、收购人承诺自收购完成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会将持有的公众公司股票进行质押；
- 4、石振拓承诺尽快与银行协商解除股权质押事宜，如解除持有股权质押需要收购人为挂牌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则收购人承诺提供相应的担保；
- 5、《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石振拓若将持有股权转让给除收购人外的第三方，需促使其与收购人签订协议，将该部分股权的表决权继续委托给收购人；
- 6、收购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种有效措施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

稳定性，以保证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收购诺克特后，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在公众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积极开拓其他具有发展潜力的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进而提高公众公司的总体价值和市场竞争力。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一）对挂牌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收购人将有效利用自身所在领域的优势，积极整合相关优质资产，以提升挂牌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二）对挂牌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 （三）对挂牌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挂牌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新业务开展情况，将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 （四）对挂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挂牌公司的实际需要，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机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挂牌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与解聘做相应的调整，如未来根据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石振拓持有诺克特 15,936,900 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15.84%, 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 石振拓控制的诺克特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降至 0%, 收购人通过受让石振拓、牟立龙和尹先春及接受石振拓持有的诺克特股份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控制诺克特 24.05%有表决权的股份, 收购人成为诺克特的第一大股东, 修涑贵和李艳华夫妇成为诺克特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 诺克特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 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 诺克特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履行股东职责, 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诺克特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保证诺克特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不以任何形式影响诺克特的独立运营。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 作为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克特”)第一大股东期间, 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诺克特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保证诺克特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不以任何形式影响诺克特的独立运营。

因此本次收购对诺克特的独立性将不会产生影响。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利用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增强诺克特的运营能力，利用多种融资渠道获得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诺克特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被收购人主要从事植物提取物、食品原料、中药饮片、大健康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银杏叶提取物、盐酸小檗碱等植物提取物、辅酶 Q10 等食品原料以及各类中药材和固体制剂药品的代工生产。收购人主要从事中成药和化药的成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被收购人从事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性。

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与被收购人之间，不涉及实质性同业竞争。本次收购亦不会导致收购人与公众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克特”）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2、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在拥有诺克特控制权且诺克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诺克特现有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诺克特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可能与诺克特在主营业务方面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诺克特发生实质利益冲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放弃或促使放弃可能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实质利益冲突的业务机会，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逐渐消除可能发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3、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众公司诺克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诺克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前 24 个月与公司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如与诺克特之间发生交易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克特”）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诺克特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诺克特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诺克特借款或由诺克特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诺克特的资金；不利用控制地位谋求与诺克特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诺克特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公司与诺克特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诺克特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取得诺克特控股权之日起生效，并于诺克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持续有效。”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修涑贵、李艳华承诺：

“1、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克特”）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诺克特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诺克特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诺克特借款或由诺克特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诺克特的资金；不利用控制地位谋求与诺克特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诺克特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与诺克特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诺克特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修正药业集团长春高新制药有限公司取得诺克特控股权之日起生效，并于诺克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持续有效。”

##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并保证：

- 1、本收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 2、本收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内容全面、完整、准确、真实、合法有效；
- 3、本收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
- 4、本收购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 5、本收购对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及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及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收购损害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监高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监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直接或间接利用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克特”）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2、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在拥有诺克特控制权且诺克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诺克特现有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诺克特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可能与诺克特在主营业务方面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诺克特发生实质利益冲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放弃或促使放弃可能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实质利益冲突的业务机会，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逐渐消除可能发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3、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众公司诺克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挂牌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上述制度有利于挂牌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克特”）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诺克特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诺克特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诺克特借款或由诺克特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诺克特的资金；不利用控制地位谋求与诺克特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诺克特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公司与诺克特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诺克特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取得诺克特控股权之日起生效，并于诺克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持续有效。”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修涑贵、李艳华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克特”）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诺克特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诺克特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诺克特借款或由诺克特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诺克特的资金；不利用控制地位谋求与诺克特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诺克特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与诺克特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诺克特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修正药业集团长春高新制药有限公司取得诺克特控股权之日起生效，并于诺克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持续有效。”

#### **（六）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作为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克特”）第一大股东期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诺克特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诺克特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形式影响诺克特的独立运营。”

#### **（七）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本公司所持有诺克特的股份。收购人在诺克特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 **（八）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不帮助、不开展”类金融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公司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P2P 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开展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公司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公司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

### （九）关于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的承诺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签订协议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预计全部股份完成过户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因此，预计本次收购过渡期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过渡期内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过渡期的要求，过渡期内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持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本公司没有对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诺克特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收购人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诺克特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诺克特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注册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1-06 单元

电话：0510-85200510

传真：0510-85203300

财务顾问主办人：郑经晃、王海涛

####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恒敏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德成国贸中心 B 栋 26 层 A、B、D 区

联系电话：027-88615675

传真：027-88615675

经办律师：崔渝敏、陈力

#### (三)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项目律师：颜彬、卢兆坤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2、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3、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 4、收购人的说明及承诺；
- 5、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 1、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孝昌县城南工业园站前三路东延线

传真：0712-4798988

联系人：胡倩倩

-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第九节 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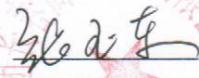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中介机构人员及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 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修正药业集团长春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玉东



2022年1月5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葛小波  
葛小波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郑经晁  
郑经晁

王海涛  
王海涛



##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杨恒敏  
杨恒敏

经办律师（签字）：崔渝敏  
崔渝敏

陈力  
陈力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2022年 1 月 2 日  
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WUHAN)



(本页无正文, 为《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页)

收购人(盖章): 修正药业集团长春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玉东

2022年 1 月 5 日